

慈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99.11.24)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99.12.03)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100.04.28)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100.05.05)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05.20)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2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次(101.04.27)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05.11)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7 日第 1 次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的規劃、審議、修訂及評鑑。

二、本系課程規劃之審議。

三、本系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

四、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五、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

六、審議其他與教學暨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兩人(以高年級為原則)、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本會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請系主任召集開會。

第五條 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得審議；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並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